

伟茂铝业严重污染环境,造成损失达100多万元

合肥检察机关提起安徽首例民事公益诉讼

本报通讯员李孝林 周家林 记者潘骞合肥报道 安徽省合肥市检察院近日就合肥伟茂铝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伟茂铝业”)污染环境案,向合肥市中院提起民事公益诉讼。

这是全国人大常委会授权检察机关开展公益诉讼试点工作后,安徽省检察机关提起的首例民事公益诉讼。

2016年3月,肥东县检察院在履行职责中,发现上述案件线索并上报合肥市检察院。

据了解,位于肥东县店埠镇的伟茂铝业,未经环评验收即投入生产。该公司从事铝型材生产加工过程中,在脱脂、水洗池旁的雨水管开口,将废水从该口排到厂房外雨水管道,流入定光河,经店埠河最终流入巢湖。

2016年3月9日,肥东县环保局工作人员检查时发现上述违法情形,并从伟茂铝业清洗池旁的围堰、清洗池进雨水管排口和入定光河雨水口取样检测。

肥东县环境监测站检测报告显示,从入定光河雨水口取样检测到的六价铬含量为1.59mg/L,已超过国家排放标准。

肥东县环保局随即责令伟茂铝业停止生产,并处以十万元罚款,同时以涉嫌污染环境罪将该案移送肥东县公安局。

检察机关调取的账册显示,从2014年12月27日起至案发,伟茂铝业使用含六价铬的铬化剂90桶,每桶含量30公斤。

检察机关随后委托安徽合大环境检测有限公司进行相应检测工作,并经3名专家对污染造成的损失进行评估。

结果发现,伟茂铝业已造成的环境损害所需修复费用、环境受到损害至恢复原状期间的服务功能损失及检测评估费用,共计104.96万元。

合肥市检察院根据民事公益诉讼有关管辖的规定对该案审查后认为,伟茂铝业通过雨水管道私自排放超过国家标准的含铬废水,对水体造成污染,已构成侵权。由于六价铬属重金属,无法通过水体的自我恢复功能得到修复,伟茂铝业本身也不具备修复受损环境的能力和资格条件,且至今未对此进行赔偿,社会公共利益仍处于受侵害状态。

在履行诉前程序后,合肥市检察院根据《民事诉讼法》第五十五条、《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授权最高人民检察院在部分地区开展公益诉讼试点工作的决定》、《检察机关提起公益诉讼试点方案》、《人民检察院提起公益诉讼试点工作实施办法》相关规定,就案向合肥市中院提起了民事公益诉讼。

检察机关试点公益诉讼大事记

2015年7月1日,全国人大常委会授权最高人民检察院在部分地区开展公益诉讼试点工作。

按照最高检要求,试点的13个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检察机关分“三步走”:

第一步,2016年上半年,各试点地区的一个不少实现起诉案件零的突破;第二步,2016年底,所有试点省级检察院均有案件起诉到法院;第三步,2017年上半年,所有试点基层检察院消灭起诉案件空白。

截至2016年6月,试点检察机关共在履职中发现公益诉讼案件线索1942件;办理诉前程序案件1106件;向法院提起公益诉讼30件;其中,民事公益诉讼11件,行政公益诉讼8件,行政附带民事公益诉讼1件。

最高检网站显示,仅2016年12月,试点检察机关就提起近40件公益诉讼案件,其中直接涉及环保部门的有7件,还有5件涉及个人和企业污染环境。



图为执法人员正在现场采取水样。 陈功摄

首例环境公益诉讼案是如何办理的?

◆本报通讯员李孝林 周家林 记者潘骞

定光河是肥东县的一条河流,发源于肥东县路口乡,自南向北流入该县马桥河,再流入店埠河,最终注入南淝河并流向我国五大淡水湖之一的巢湖。

2015年,定光河因污染,经检测为劣V类水。而污染源,正是伟茂铝业生产中排出的废水。

2016年11月21日,安徽省合肥市检察院就伟茂铝业污染环境一案提起民事公益诉讼后,引来各方关注。

合肥市检察院根据民事公益诉讼有关管辖的规定对该案审查后认为,伟茂铝业通过雨水管道私自排放超过国家标准的含铬废水,对水体造成污染,已构成侵权。由于六价铬属重金属,无法通过水体的自我恢复功能得到修复,伟茂铝业本身也不具备修复受损环境的能力和资格条件,且至今未对此进行赔偿,社会公共利益仍处于受侵害状态。

伟茂铝业是一家从事铝型材生产加工的企业,2015年1月20日成立,同年3月正式投入生产。其主要生产工艺是将铝型材进行脱脂、水洗、陶化、喷粉、固化、覆膜、包装,正常生产量日均5吨左右。

2015年6月,该公司曾向肥东县环保局报批环评,但未通过环保验收。

2016年3月9日,肥东县环保局到该公司检查时发现,该公司的废水由水洗池旁的雨水管开口,排到了厂房外雨水管道,并流入定光河。

检查时,有两名工人正在向厂房外的雨水管道撒生石灰掩盖雨水管道中黄绿色的含铬废水,并用水泥封堵清洗池旁排口。

当天,肥东县环保局检测人员便从清洗池旁的围堰、清洗池进雨水管排口及入定光河雨水口处取样,送至环境监测站检测。

检测结果显示,从入定光河雨水口取样检测到的六价铬为1.59mg/L,已超过国家排放标准。六价铬为吞入性毒物,很容易被人体吸收,它可以通过消化、呼吸道、皮肤及黏膜侵入人体,有致癌作用。由于六价铬属于重金属,一旦进入动物体内无法通过排泄系统排出,含有六价铬的废水进入到水体和土壤后,亦无法通过水体和土壤的自行恢复能力予以修复。

同年三四月份,肥东县环保局对伟茂铝业污染环境的行为作出行政处罚,责令其停止生产,并处以10万元罚款。

与此同时,经肥东县检察院侦查监督部门建议,县环保局以污染环境罪将该案移送肥东县公安局。

肥东县检察院敏锐意识到该案涉嫌侵犯公共利益,随即介入并向合肥市检察院汇报。

合肥市检察院民事行政检察处认为,伟茂铝业向定光河排放生产废水,造成河水污染,涉嫌侵犯公共利益,依法应提起公益诉讼。该院民行处检察官王莉担任

了该案承办人。

案件事实清楚,但是否构成犯罪,办案人员有不同认识。王莉在细细审阅材料后认为,该案不论刑事上是否涉罪,民事上都可走下去

对合肥检察机关来说,公益诉讼是一项新业务,全国人大常委会确定检察机关可以提起公益诉讼是在2015年,合肥市检察院作为安徽省检察机关的公益诉讼试点单位,还是头一次办理该类案件。

而对安徽来说,这起公益诉讼案件更是首例,没有一个现成的模式和案件可供参考。作为承办检察官,王莉深感责任重大。

虽然王莉从事民事检察工作已有10年,获得过全省民事检察业务竞赛的第一名和全国“十佳”,并是该院公益诉讼业务带头人,参与过全省公益诉讼有关制度的制定,法学理论基础扎实。但是面对具体案件,该怎么办?每一步怎么走?都在尝试探索中。

接下该案后,为进一步确定伟茂铝业污染环境的事实及对公共利益造成的损害,她首先与办案人员从环保部门调来大量相关资料,包括:

该公司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行政执法现场监察(勘验)记录、公司平面图、调查询问笔录、现场检查笔录、环境监测报告、县环保局文件、行政处罚决定书、调查报告、情况说明等等,并从县水务局拍摄了肥东县河流分布图及证据材料。

此外,还通过查阅资料、向专家咨询,详细了解相关法律条文和国家规定,学习具体的专业知识,以便更好地办理案件。

当时,有关办案人员对该案是否涉嫌犯罪有些困惑,加之证据存在一些瑕疵,刑事方面尚未立案。

为此,王莉细细审阅材料了解案情后,认为该案不论刑事上是否构成犯罪,民事都可以走下去。

2016年7月,王莉邀请的安徽环境科学研究院专家等专程去了肥东县,不仅实地勘察案件情况,了解该公司铝制品生产的工艺和程序,就一些专业问题向专家请教,还由市检察院牵头特别召开了由省环境科学研究院专家、肥东县环保局、县公安局及县检察院侦查监督与民事行政检察部门有关人员参加的案件研讨会。

伟茂铝业曾辩称主观上并不想排生产废水,排的只是生活污水,是工人洗手的水。

而废水与工人洗手的水有何区别?两个看似不同的“水”竟为该案是否构成刑事犯罪带来困惑。对此,王莉在会上一针见血地指出:“不管排的什么水,起码排生活污水是故意的。从排水口旁取样鉴定的结果,铬含量超标是事实。”

这次研讨会后,大家对该案

性质有了清晰认识,由此加强了该案鉴定过程中调查及收集所涉资料方面的协调与合作。

会后,公安机关对该案以污染环境罪立案。

据介绍,因该案涉及民事、刑事交叉,办案中必须要通盘考虑。为加强与环境、公安及检察院自己各个部门沟通、合作,除了案件研讨会,还开了10余次各种协调会。

案件审查结束,最高检有关领导听了办案人员汇报后,当即表示予以支持,认为该起案件符合提起公益诉讼条件

究竟这起民事公益诉讼主要诉什么?伟茂铝业应承担什么责任?

合肥市检察院还专门组织办案人员去江苏某试点市检察院考察,后者曾和法院合作办理过此类案件。

借鉴江苏办案经验,合肥市检察院民行处认真分析研究后认为,对该案提起的公益诉讼请求宜确定为要求伟茂铝业赔偿已造成的环境损害所需的修复费用,以及环境受到损害至恢复原状期间的服务功能损失。

但生态功能的损失费怎样计算?根据民法,损害数额必须确定,必须有理有据地提出,不能有随意性。因此,损害数额成为该案最大难点。

要确定数额,首先必须查阅伟茂铝业账册。当调取该公司账册时,相关负责人说账册烧掉了。

账册真会烧吗?办案人员分析后认为,该公司有两个股东,涉及利益分配,账册肯定不会烧掉。

经过一番工作后,伟茂铝业终于拿出了账册。账册上反映,自2014年12月27日以来,公司从江西省安义县购买六价铬的铬化剂总计186桶,每桶含量为30公斤,2016年6月11日又购进铬化剂96桶,实际购买90桶。

根据从肥东县公安局调取的询问笔录等,有关证人的证词也与账册记录的数字相互印证,由此确定了用量。

此后,合肥市检察院与肥东县检察院根据案件需要,又委托安徽合大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伟茂铝业公司的非法排放含铬废水进行相应检测,并委托三名专家就该案的损害情况出具相应的专家咨询意见。

案件审查结束,合肥市检察院就此起公益诉讼案件层层报告后,安徽省检察院特地带着王莉去最高检报告。

听了王莉有理有据的汇报后,最高检有关领导当即表示予以支持,认为该起案件符合提起公益诉讼的条件。可以肯定,这起案件的办理将为合肥市乃至安徽省公益诉讼案件办理,起到一个标杆和示范作用。

本报记者冯永强 肖颖 通讯员徐刚西安报道 记者近日从陕西省环保厅了解到,截至2016年12月28日,中央第六环保督察组已移交陕西1300件环境信访问题,陕西信访督办组日前已全部批转相关市(区)办理,已接受社会监督。各地在办理中,共取缔企业187家,责令整改650家,立案处罚301家,罚款2318万余元,约谈388人,问责925人,行政拘留19人,刑事拘留6人,移交司法机关处理16件。

西安:结果要征求群众意见

让群众满意,是解决投诉问题的一个检验标准。西安市以环保督察为契机,重点盯住群众反映强烈、社会影响恶劣的突出环境问题,快查快办,给群众满意答复。

截至2016年12月28日,陕西省环境保护督察巡查工作领导小组转办西安市环境信访问题442件,目前已办结并公布386件。

2016年12月7日,西安市收到媒体反映的“西安市长安区大学城一村庄垃圾焚烧猖狂,多部门都称管不了”投诉。12月8日,长安区郭杜街道立即组织人力对垃圾进行清理、绿化,并修建围挡;将周家庄村生活垃圾清消纳纳入城市管理范畴;周家庄村安排专人24小时巡查,及时发现倾倒、焚烧垃圾行为。

在调查该问题期间,执法人员还现场受理了群众反映的西安外国语大学长安校区家属院南墙外存在6家养殖场,牲畜粪便污染周边空气问题。要求当地街道办尽快对养殖场的土地进行储备,并抓紧与养殖户协商拆除搬迁事宜,力争10日内拆除完毕,彻底消除臭气污染。

对以上两起环境问题,郭杜街道办农业服务站站长因履行管理职责不到位,由长安区监察局给予行政警告处分;周家庄村村委会主任、副主任因履行管理职责不到位,由郭杜街道办给予党内警告处分。

渭南:直面问题 立行立改

渭南市高度重视中央环保督察组交办件办理工作,把办理工作作为对执行力的考验,直面问题,认真履责,确保负责高效地完成办理任务。

截至2016年12月28日,省环境保护督察巡查工作领导小组转办渭南市环境信访问题99件,已经办结并公布82件。

面对群众投诉,渭南市立行立改,问责到底。

其中,针对中铁一局铁一处家属院、机关办公大院燃煤锅炉冒黑烟问题,依法对中铁航空港集团公司渭南物业公司处罚4万元并责令停止使用原煤,对3名责任人分别给予记大过、记过处分。

对潼关中金冶炼厂掩盖生产造成环境污染问题,对企业处以1万元罚款,4名责任人给予警告和经济处罚的处理,已经整改到位。

汉中:整治垃圾和扬尘污染

汉中市一方面加快整改中央第六环保督察组转办的环境信访问题,截至2016年12月28日,陕西省环境保护督察巡查工作领导小组转办汉中市环境信访问题70件,目前已办结并公布53件。

另一方面,集中力量和时间,加快解决困扰城市多年的城市中心区建筑垃圾和扬尘污染问题,进一步改善城区空气质量。

针对扬尘污染问题,汉中成立综合执法小组对重点防控区实施拉网式执法检查,督促在工地全面落实“洒水、覆盖、硬化、冲洗、绿化、围挡”6个100%抑尘措施。对“六防”措施不到位的,立即要求停工整改,严处重罚。

严查道路交通扬尘,加强中心城区渣土车监管。从渣土运输相关证照、装载、运输线路时间等方面进行执法检查,对证照不齐、车容不整、超速超载、沿途抛撒等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严肃处理。

汉中市还对集中治理综合执法各相关部门进行考核评比,对工作不力,造成重大污染的部门和责任人实行问责追究,确保“百日行动”工作取得实效。

咸阳:主要领导靠前指挥

咸阳市委、市政府全力配合,确保信访问题不走过场落到实处,给人民满意答复。

截至2016年12月28日,陕西省环境保护督察巡查工作领导小组转办咸阳市环境信访问题198件,目前已办结并公布160件。

咸阳13个县市区严格落实环境保护“一岗双责”和“党政同责”要求,只要接到中央环保督察组交办问题,均由主要领导靠前指挥。

短时间内,咸阳形成环保督察高压态势,对负有环保领导责任和直接责任县市区、单位和企业负责人逐一追究责任,对已造成恶劣影响的环保典型案件坚决处理,环保案件“快立、快审、快判”,从严、从重打击,形成强大震慑。

法治动态



福建省晋江市近日首次使用无人机在环保领域开展执法巡查。

记者在现场看到,一架无人机飞到上百米的空中,此时,环境执法人员手中屏幕上可以清晰地看到无人机传输回来的实时情况。通过无人机,执法人员观察到一家涉嫌违法排污的石材企业,目前已对其立案处罚。

图为无人机拍摄的画面。

李若君摄

吉林省环保公安联合行动办案件

整治环境污染突出问题117个,拘留58人

本报见习记者吕俊长春报道 记者近日从吉林省政府新闻办召开的发布会上获悉,在2016年全省保护生态环境、打击环境污染违法犯罪专项行动中,公安机关与环保部门共开展联合执法241次,整治环境污染突出问题117个,58人破环生态被拘。

2016年6月15日~11月30日,省公安厅、省环保厅联合成立领导小组,以高压之态对违法排污、处置、焚烧农业废弃物等影响大气环境质量的违法行为进行专项打击,并取得良好成效。

专项行动期间,公安、环保部门通过走访排查、群众举报、环保部门移交等形式获取有价值线索136条,成功侦破案件68起,刑事拘留58人,移送起诉89人,查处环境污染行政案件72起,行政拘留47人。

省环保部门立案查处环境违法案件721起,罚款金额5453

万元,实施查封扣押17起,限产停产13起,涉及违法违规建设项目案件166起

据了解,吉林经济结构目前仍以重工业为主,因此环境污染整治压力始终居高不下。仅2016年6月以来,环保部门就先后立案查处环境违法案件721起,罚款金额突破5000万元。

特别是“吉林市某垃圾场处理厂污染环境案”、“乾安县洪某等人跨省污染环境案”等典型案件成为反面教材予以公开,更是从心理上对相关企业单位负责人形成震慑。

本着“哪里问题突出就整治哪里,什么问题突出就解决什么问题”的原则,全省公安机关和环保部门密切配合,以群众反映强烈的环境问题作为工作切入点、着力点,确定了下一阶段重点整治的违法行为。将整治重点涉气行业、重点流域涉水排污企业、环境敏感区域内违法违规建设项目、处置有毒有害物质和危险废物的企事业单位、农作物禁烧期间违法焚烧农业废弃物等5类违法行为。

将打击以偷排偷放、伪造或篡改环境监测数据、拒不执行环境违法行政处罚决定等3类恶意行为。

提醒一点的是,对易造成环境污染的从事行业从业人来说,可以通过政府信息公开提前预防,及时改进,避免事后受罚。

另外,记者从会上了解到,冬春季节是吉林重污染天气高发期,特别是2016年受厄尔尼诺现象影响,总体气象条件偏差,容易造成重污染天气多发。因此,吉林将对全省境内的大气质量加强预警,尤其是长春、吉林、四平、公主岭地区,大气质量管控力度将持续加大。